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拟收购广东特玻 46.52%股权涉及关联交易议案
出具的事前认可函

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航三鑫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拟收购广东特玻 46.52%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资料进行了事前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广东中航特种玻璃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特玻”）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为进一步推进玻璃深加工产业整合，更好的适应市场环境变化，促进玻璃深加工产业转型升级，拟收购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广东特玻 46.52%股权，符合公司主业发展需求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，本次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陈日华、高刚、李伟东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